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7,947,4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2.43%，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4,614,7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9.3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332,735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06%；

(3)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032,666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3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中各分项目支出明细间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947,477 股

同意 67,61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其中：现场投票 64,614,742 股，网络投票 3,000,335 股。

反对 33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2,4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70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

反对 3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7,947,477 股

同意 67,615,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其中：现场投票 64,614,742 股，网络投票 3,000,335 股。

反对 33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2,40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700,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0%；

反对 3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郑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